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的綱領下，有關處理電業工程人員、承辦商及合資格人士的註冊申請(包括續期申請)的個案數目，2013年預算指標為40 000宗，比2012年18 094宗大幅增加，當局指2013年為周期性高峰期。就此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當局預計2013年為此高峰期而調撥的人手及資源為何；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；若否，會否增聘人手或將服務外判？

提問人： 盧偉國議員

答覆：

為應付2013年的註冊續期申請高峰期，我們已計劃透過重訂工作優次，重新調配現有人手以確保能妥善處理所增加的註冊續期申請。由於處理註冊及續期申請的人員需同時肩負其他執法職責，我們並沒有只涉及處理註冊及續期申請的人手分項數字。此外，我們亦已計劃外判文書支援服務以協助處理這些申請。有關外判工作的估計開支為50萬元。

姓名： 陳帆

職銜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 28.3.2013